

九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注：1、根据《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财库〔2014〕68号，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西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和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，无法出具相关证明文件。



投标人签章：陕西虹扬警用装备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6月26日